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119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充分调动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的研究的积极性，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原《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修订）》（东大校字〔2016〕16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1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24日

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充分调动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2021〕26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作为科研项目（课题）（以下简称“项目”）任务承担或参与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条件保障支出，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绩效支出以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其他相关支出等。

第三条 间接费用管理原则

（一）成本补偿原则

间接费用主要用于学校为科研事业发展投入的人力、物力以及为科研任务实施提供的条件保障费用的补偿。

（二）激励导向原则

为充分激发科研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结合科研业绩评价，加大对科研人员的奖励力度，实现学校、学院、课题组利益共同发展。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

（一）实行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管理的预算制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学校 25%、学院 10%、课题组 65%的比例分配。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按照学校 20%、学院 10%、课题组 70%的比例分配。

（二）未实行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管理的预算制科研项目，按照经费总额的 5%计提管理费，其中学校占 4%；学院占 1%；若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费用有明确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学校和学院按规定总额 4: 1 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各学院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将学院提取间接费用直接分配给系所的，由学院提出分配方案报计划财经处备案后执行。

（四）课题间间接费用的拨付。原则上，学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间接费用比例，不得超过外拨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学校作为课题参与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课题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项目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特殊情况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经处负责审批。

若由于项目负责人的原因导致间接费用额度不足的，则学校和学院分配的间接费用部分应从项目负责人的其他经费中补足。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调整

间接费用的调整应按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办理，调增、调减部分的间接费用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比例分配。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

学校提取的间接费用统筹用于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条件保障支出、管理部门在科研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以及用于学校层面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的相关支出等，纳入校级预算统筹使用。

学院提取的间接费用统筹用于缴纳学校公共资源占用费、绩效奖励、学院层面聘用科研助理以及用于科研管理工作所发生的相关支出等，纳入院级预算统筹使用。

课题组提取的间接费用统筹用于科研绩效支出、缴纳公共资源占用费以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费用。

第七条 科研绩效支出管理

(一) 科研绩效的发放对象

科研绩效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原则用于奖励课题组科研人员。

(二) 科研绩效的发放流程

项目负责人根据课题组人员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形成科研绩效考核评价报告，确定科研绩效发放标准，按照学校酬金发放业务流程进行网上酬金申报，经所在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审批后由计划财经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三)科研项目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再对其发放科研绩效，若科研绩效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3.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4.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未通过的。
5.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八条 间接费用使用的监督检查与信息公开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间接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间接费用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察（纪检）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负责人遵纪守法的教育，对使用间接费用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实施间接费用使用信息公开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在每年末将课题组使用的间接费用明细在学院或课题组范围内进行公开，接受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计划财经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负责解释。如相关上位法或上级有关文件日后有所调整，以上级文件为准。原《东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修订）》（东大校字〔2016〕162号）文件同时废

止。

第十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间接费用按照《东北大学国家杰出青年（含优青）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办法》（东大财字〔2021〕12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秦皇岛分校遵照本办法执行。